

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臺僑字第 1010233513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落實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- 三、 補助對象：
 - (一) 凡就讀本校高中部在學清寒僑生（不含延修生）。
 - (二)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：
 1.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（如為外國文請譯成中文）。必要時，得由本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
 2.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。
 - (三)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，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且於評審會議前在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。
 - (四) 當年度未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 補助原則：
 - (一) 補助名額計算：
 1. 本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（不含延修生）依新竹縣政府來文回報。
 2. 教育部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（不含研究生），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。
 - (二) 補助金額及年限：

每月支給標準額度依會計年度預算為準；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（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但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。）
 - (三) 補助限制：

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，已逾當月十五日者，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。
- 五、 申請作業：
 - (一) 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：
 1. 一年級僑生：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個人狀況調查表（附件二）、清寒相關證明、教育部僑生分發公文及其他相關證明。
 2. 二年級以上僑生：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個人狀況調查表（附件二）、清寒相關證明與前一學年之成績單或合於規定之學業、獎懲紀錄證明文件、教育部僑生分發公文及其他相關證明。

- (二) 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(修)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之成績單或最近一學年合於規定之學業、獎懲紀錄證明文件、教育部僑生分發公文及其他相關證明。

六、 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受理申請。
- (二) 審查小組：由主管會議審議，必要時協請僑生導師進行審查。
- (三) 審查會議：依縣府函文期限內審查完畢報府。
- (四) 評比標準：各年級評比方式：
 - 1. 一年級評比方式：一年級僑生無成績，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。
 - 2. 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：以清寒積分＋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幹部或優良表現獲獎者積分為總積分，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。
 - 3. 如遇積分相同時，依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評比決定之。

七、 其他規定：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初審名冊經教育部審查核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停發助學金。

- (一) 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(二) 學期中經懲處累積達六次警告、二次小過或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
八、 本作業須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